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揚嶺
被 告 林家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1143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家鴻於民國111 年3 月8 日晚間7 時 45分許，駕駛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上揭路段與文林路12號旁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前往中山北路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何晃奇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，由同路段對向車道駛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顴骨、眼眶骨骨折、腦震盪、流鼻血、顏面及眼眶多處皮下血腫、頭部外傷併左側顏面骨骨折經復位手術後（起訴書誤載為眼眶多處皮下血腫、頭部外傷併顏面骨骨折經復位手術後）、左上唇撕裂傷經清創縫合後、左足鈍挫傷併左腳第一趾趾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側顏面骨骨折經復位手術後、右前胸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

01 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
02 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領款收據各1份在
03 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7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李文瑜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